

中华医学会函（笺）

医会科评函[2019]51号

中华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 —“中国 ICU 重症患者镇痛镇静和谵妄管理现状的 调查项目”课题申报通知

“中华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中国 ICU 重症患者镇痛镇静和谵妄管理现状的调查项目”是由中华医学会设立的研究项目，由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现将项目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及研究方向

本项目的设立旨在了解我国重症医学临床工作中实施镇痛镇静技术的现状和技术研究进展，获得我国 ICU 目前镇痛镇静及谵妄管理的流行病学数据，提高重症学科医生的临床科研工作能力，更好地服务于重症患者。

二、研究经费及资助课题数量

研究经费总计 75 万元，拟资助 1 个研究课题。

三、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

四、课题申报要求及申报方式

1. 课题须符合上述研究方向和伦理原则，具备科学性、创新

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2.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3. 采取自由申报方式，课题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书（附件 1）及课题基本情况表（附件 2），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

（1）纸质版申请书采用左侧装订，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 1 份纸质版申请书原件顺丰快递至学会。纸质材料恕不退还。

（2）将纸质版申请书原件（必须签字盖章）扫描成 PDF 文件，同课题基本情况表（Excel 版）一起发送至学会邮箱。

4. 申请书纸质版和 PDF 版应内容一致且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五、课题评审及后续工作安排

1. 学会对收到的课题申请书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之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专家评审时将主要审阅 PDF 版申请书，必要时将听取课题申请人汇报并提问。专家评审结果经学会批准后将在学会网站公布。

2. 学会向课题承担单位下达课题立项通知。

3. 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签署项目执行书并开具课题经费增值税发票后学会向其拨付经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项目执行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者视为放弃课题中标资格。

4. 学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

六、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课题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且获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

核的“重症医学科”诊疗科目登记；具有与课题执行相匹配的研究条件，且有相应的科研项目管理和伦理审查制度，科研管理部门有专人管理科研项目，财务账户能接收课题研究经费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每个课题申报单位只能申报 1 个课题。

2.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经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重症医学”执业资格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完成课题必备的学术水平、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和经验，有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工作。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曾获中华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支持但结题验收不合格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214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联系人：徐曼、王莹莹

联系电话：010-85158556、010-85158560

电子邮箱：cmakp@163.com

附件 1. 课题申请书

2. 课题基本情况表

